

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組作業辦法

110.0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為辦理本校10年級編班、10年級升11年級選組編班及轉組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辦理新生編班。
- (二) 辦理適性選組、轉組、轉班之申請與編班，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## 三、本校編班作業方式如下：

### (一) 10年級新生編班：

除體育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，其餘普通班10年級新生依各班級人數及男女比例，以平均分配為原則進行編班。

### (二) 10年級升11年級選組編班：

學生於10年級學年度結束前，由輔導室進行分組輔導，再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選組調查及編班作業。選組調查依大學18學群分為三類：社會組A、社會組B、自然類組。彙整選組調查結果後，各類組班級人數以不超過該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。若分組預選後各班學生人數超過該班原核定新生名額時，則以同類組班級人數、男女比例平均分配為原則，依該學年度11年級學生分組編班協調會議決議，進行各類組班級學生人數編排。

- (三) 轉組、轉班、轉學、復學與重讀學生，除特殊個案外，得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；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。

## 四、轉組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對象：選組後志趣不合之學生，於10年級升11年級選組編班後，可於規定時間申請轉組，但以一次為原則。

### (二) 作業流程：

1. 申請時間：升11年級學生於當學期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或7月31日前，進行第一次轉組申請，11年級上學期休業式前二週進行第二次轉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欲轉組之學生應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組申請表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同意後，始准予轉組。
3. 轉組學生所編入之班級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籌安排。

- (三) 欲申請轉組學生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申請轉組經重新編班核可公佈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類組（班）就讀。

## 五、轉班實施方式：

同類組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，不得申請轉班。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，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，並以一次為限：

- (一) 申請轉班前，應先經輔導教師或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，並有相關記錄可查。
- (二) 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，導師核可後，始得提出。
- (三) 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(四) 經學生分組編班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，始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轉班作業，並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相關處室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